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為渠受指定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597 號被告毒品案件之義務辯護人，審判期日承審庭長不明事理、胡亂指責，踐踏律師尊嚴；嗣又罔顧渠辛勞，以不適任為由，撤銷渠指定辯護人資格，並核定不予給付報酬，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陳訴人指稱，渠自 99 年 10 月 13 日將渠受指定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597 號毒品案件被告之義務辯護人，嗣承審庭長以不適任為由，撤銷渠指定辯護人資格，並核定不予給付報酬，無視其擔任義務辯護之辛勞，嚴重損及權益等情，分向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具文投訴，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曾先後分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查明答覆，然該院卻一味袒護陳○珠，對之未有任何糾正動作。而司法院前後收到義務辯護人二次函件，卻無動於衷，未有任何反應等語。

本院據陳訴人說明本案事實經過，函請司法院刑事廳查復說明。嗣葉天來律師續訴表示，本案業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該院給付義務辯護律師報酬 2 萬元，並於起訴狀敘明本案業經監察院受理調查中。本院爰於 100 年 12 月 9 日暫停調查。嗣本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後，始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續行調查。暫停期間，葉律師多次來函續訴。嗣本院續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調閱相關案卷，並再函請司法院刑事廳說明相關事實經過及法律問題。

案經調查竣事，謹臚陳調查意見如次：

一、為保障無資力選任辯護人而在刑事訴訟程序居於弱勢

地位被告的訴訟權，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於 92 年 9 月 1 日修正施行，採強制辯護制度，並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增訂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原規定保障弱勢在刑事訴訟程序公平地位之立法意旨，並未變更：

(一)按為保障在刑事訴訟程序居於弱勢地位被告的訴訟權，92年9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採強制辯護制度：「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或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其他審判案件，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或審判長認有必要者，亦同。」

(二)92年9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

1、現行之刑事訴訟制度由「職權主義」調整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由於被告無論在法律知識層面，或在接受調查、被追訴的心理層面，相較於具有法律專業知識、熟悉訴訟程序之檢察官均處於較為弱勢的地位。因此，訴訟程序之進行非僅僅強調當事人形式上的對等，尚須有強而有力的辯護人協助被告，以確實保護其法律上利益，監督並促成刑事訴訟正當程序之實現。

2、對於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被告，因無資力而無法自行選任辯護人者，為避免因貧富的差距而導致司法差別待遇，自應為其謀求適當之救濟措施。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6 條、第 37 條國選辯護人制度之精神及我國現行公設辯護人條例第 2 條、律師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2 條之相關規定，修正本條第 1 項，使強制辯護案件得

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採行雙軌制，並增訂低收入被告亦得向法院聲請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之規定。

3、本條法院得指定辯護之律師來源，得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另行訂定律師輪值辦法，並將輪值律師之名冊函送司法院供法院遇案指定。」

(三)司法院於91年5月24日訂定，並於93年12月31日院台廳刑二字第09300311924號函修正頒布「義務律師辯護制度實施要點」，以協助未選任辯護人之無資力或智能障礙等被告進行訴訟。司法院刑事廳於100年10月25日函復本院說明，該院為配合刑事訴訟制度之推行，強化辯護人功能，確保人民訴訟權，於92年8月8日以(92)秘台廳刑二字第20543號函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各地律師公會，配合當地法院共同修訂「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強化義務辯護制度。是各法院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之相關程序，悉依法院與各地律師公會共同訂定之實施要點辦理。

(四)又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規定適用範圍增訂中低收入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者及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原規定保障弱勢在刑事訴訟程序公平地位之立法意旨，並未變更。

二、為保障被告在訴訟上之防禦權，指定辯護人與選任辯護人所負辯護職責，尚難謂有差別；陳訴人指稱，被告未主動聯繫指定辯護人，指定辯護人也就無聯繫被告之必要，審判長不明事理、胡亂指責等語，洵有誤

解：

(一)按司法院於91年5月24日訂定，並於93年12月31日院台廳刑二字第09300311924號函修正頒布「義務律師辯護制度實施要點」，以協助未選任辯護人之無資力或智能障礙等被告進行訴訟，其第3點規定：「義務辯護律師之辯護事項，包括閱卷、接見被告、提出辯護狀、出庭辯護及代被告撰寫理由書狀、上訴狀及其他必要事項。」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與高雄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實施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義務辯護律師之辯護事項，包括閱卷、接見被告、提出聲請調查證據清單、辯護狀、出庭辯護、協商程序、代被告撰寫上訴狀、理由書狀及其他必要事項。」司法院於94年6月15日以院台良廳二字第0940012821號函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略以：邇來有律師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指定為被告辯護時，未提出刑事辯護狀，開庭時亦未提出具體之事實上或法律上意見為被告辯護，經最高法院於判決中指出此種情形與辯護人未到庭辯護無異。為保障被告之辯護依賴權，以落實刑事訴訟新制當事人實質對等之精神，請轉知各地律師於審判中擔任義務辯護律師時，依法為被告完足辯護等語。

(二)本件陳訴人表示，渠受指定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597號被告溫某毒品案件之義務辯護人，即於99年3月10日申請閱卷，並於99年3月30日準備程序到庭辯護，被告溫某亦到庭；嗣陳訴人於99年7月7日提出被告溫某辯護狀，惟99年10月5日審判期日被告溫某未到庭，審判長不明事理、胡亂指責渠未與被告溫某連絡，未盡辯護職責。事實上，被告未主動聯繫辯護人，辯護人也就無聯繫被告之

必要；依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與高雄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實施要點第10條規定：「義務辯護律師之辯護事項，包括閱卷、接見被告、提出聲請調查證據清單、辯護狀、出庭辯護、協商程序、代被告撰寫上訴狀、理由書狀及其他必要事項。」係「接見被告」，而非「約見被告」，並未規定必須「主動約見被告」，況本案被告溫某的電話又是空號，無法連絡。嗣審判長又罔顧渠閱卷撰狀出庭答辯之辛勞，以不適任為由，撤銷渠指定辯護人資格；渠於99年10月12日提出「義務辯護律師報酬請領表」，同日即函知渠報酬請領一事，核定不予給付報酬，嚴重損及權益等情。

- (三)查陳訴人自99年3月8日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指定辯護，迄99年10月5日審判期日出庭止，未曾與被告溫某聯繫。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597號毒品案件99年10月5日審判筆錄摘要如下：「點呼被告溫○川未到。審判長問：指定辯護之後，有無與被告溫○川本人聯絡？辯護人葉律師答：指定辯護需要被告自己跟我聯絡，被告並無跟我聯絡，我一直無法聯絡到這個人。審判長問：指定辯護之後，本院公設辯護人有無交予被告基本資料？辯護人葉律師答：沒有，但是我有自行閱卷。審判長問：閱卷沒有閱到被告的電話或聯絡方式？辯護人葉律師答：我沒有看到。」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就撤銷指定辯護事於同年10月11日即函知該院公設辯護人及陳訴人，並副知高雄律師公會：「…然本件受指定辯護人未曾主動與當事人聯繫，直至庭訊前均未與當事人接觸、聯絡及討論案情，致使有無從為實質辯護之虞，對當事人訴訟上防禦權保障不周，故本庭經評議後，認其有不適任情事，應予撤銷指

定。惠請本院公設辯護人另行指派為被告溫○川辯護。特此通知。」嗣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所轉陳訴人之陳情書於99年12月17日函復陳訴人，略以：「貴律師於上開庭期一再陳述：係受指定辯護，不是受選任辯護，被告應主動跟律師聯絡；審判期日前未曾與被告有任何聯絡云云。合議庭乃於開庭後，就貴律師是否有未盡指定辯護人為當事人權益承辦其辯護業務之旨，加以評議後，認貴律師未能依律師倫理規範，善盡職責，爰依本院與高雄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實施要點及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標準，以不適任為由，撤銷該案件之指定辯護人資格，復依規定，核定不予給付報酬費用。」

- (四)司法院於100年10月25日函復本院表示，指定辯護人與被告委任律師同視，應與被告聯繫討論案情：「按刑事訴訟法第31條有關強制辯護案件由審判長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之規定，係考量案情重大或被告本身弱勢，由國家主動指定辯護人提供專業協助，以充實被告防禦權及彌補被告法律知識之落差，使國家機關與被告實力差距得以適度調節，促成交互辯證之實體發現，並由法院公平審判，確保國家刑罰權之適當行使。爰義務辯護人基於為被告利益及一定公益之角色功能，自應與被告委任律師同視，非因其係法院依法指定，而免於盡其忠實辯護，誠信執行職務之義務。」是本件陳訴人擔任法院指定義務辯護律師後即聲請閱卷，提出辯護狀，並於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到庭辯護。期間被告溫某雖曾於99年3月30日之準備程序出庭，陳訴人亦到庭辯護，惟被告溫某均未曾聯繫陳訴人，陳訴人亦未曾與被告溫某聯繫；辯護人與被告間，對案情未經充

分溝通、討論，恐無法明瞭、掌握案情，就被訴犯罪事實為適當完全之辯解防禦，達實質、有效辯護目的。

(五)又陳訴人指稱，審判長因被告溫某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不明事理、胡亂指責陳訴人一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業於99年12月17日函復陳訴人說明：「旨揭案件99年10月5日庭期，被告溫○川除經該院以被告身分傳喚到庭外，另由同案共同被告吳冠樺之辯護人聲請另以證人身分傳訊詰問。是日開庭時，同案共同被告吳冠樺及其辯護人均已遵期到庭，而被告溫○川未到庭。經該院調閱該日開庭錄音內容，承審庭長僅就 貴律師受指定辯護後與被告溫○川聯繫情形，及可否得知被告溫○川到庭與否之事，詳加詢問，並無指責貴律師之意。」又司法院於100年10月25日函復本院，略以：「本件係因葉律師於該案99年10月5日審判期日當庭表示，渠是國家所請的律師，非受被告自行出錢委任之受僱律師，無須主動與被告聯絡，應當是被告要自行與之聯繫才是等語。經審判長當庭告知，辯護人應於審判期日前，盡可能與被告聯絡。葉律師始拿起手機撥打被告之行動電話，才知卷宗內所載被告的行動電話門號已無法接通，葉律師始改口稱：被告的行動電話變成空號，渠要如何與被告聯絡等語(詳參99年10月5日審判筆錄及開庭錄音光碟)。」本院向司法院調取當日審判筆錄及開庭錄音光碟勘驗結果，尚屬實情。

(六)陳訴人另指稱，渠於99年10月5日審判期日退庭後，詳閱案卷，查出被告溫○川之手機號碼，數次打他手機，皆是空號，於是打電話告知書記官。書記官也答稱，開庭前也曾打被告手機，要提醒被告到

庭，可是也是空號。既然法院開庭前已得知被告手機是空號，審判長為何責怪律師未聯繫被告到庭等語，司法院刑事廳101年8月22日函復本院說明，經該院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查明詳情，據復略以：有關承辦書記官與被告電話聯繫未果一節，經查上開案件定99年10月5日進行審判程序通知書經被告與葉律師分別於99年9月24日(寄存送達)、99年9月21日收受，均已合法送達，有送達證書可稽。被告雖以寄存方式送達，但因已指定辯護律師，法院自無再以電話連繫確認之必要。惟該案被告於99年10月5日審判期日未到庭，受命法官始交辦書記官與被告交保時之具保人連絡，方知當事人所留下的連絡電話無法尋得被告，有該院99年11月15日受命法官交辦之審理單及99年11月16日書記官製作之電話紀錄查詢表可參。是本件法院於99年10月5日審判程序日前，承辦書記官並未曾以電話與被告進行連絡。

(七)綜上，自強制辯護之立法目的觀之，為保障被告之防禦權，指定辯護人與選任辯護人所負辯護之職責，尚難謂有差別。義務辯護律師之辯護事項，包括接見被告。倘被告未主動聯繫義務辯護律師，義務辯護律師仍有必要聯繫被告，討論案情，發現爭點，決定辯護方向。倘未能聯繫被告，即應告知法院，以為因應妥處，方能避免應行交互詰問之審判期日共同被告未到庭情事。陳訴人指稱，被告未主動聯繫指定辯護人，指定辯護人也就無聯繫被告之必要，況被告的電話是空號，審判長不明事理、胡亂指責等語，洵有誤解。

三、義務辯護律師就審判長核定相關報酬支給，倘有不服，僅得以聲明異議程序救濟之實務見解是否合於憲法

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保障財產權之訴訟程序，司法院允宜審慎研議：

- (一) 司法院頒布「義務律師辯護制度實施要點」第 1 點規定：「義務辯護律師為單一被告擔任辯護工作並完成該審級之辯護時，第一審於新臺幣（下同）一萬八千元至二萬八千元額度內，第二審於一萬三千元至二萬三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第 7 點規定：「義務辯護律師如有怠忽執行其職務之情事，致未能完成辯護工作者，不支給報酬。」又司法院為配合刑事訴訟制度之推行，強化辯護人功能，確保人民訴訟權，於 92 年 8 月 8 日以 (92) 秘台廳刑二字第 20543 號函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各地律師公會，配合當地法院共同修訂「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強化義務辯護制度。是各法院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之相關程序，悉依法院與各地律師公會共同訂定之實施要點辦理。依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與高雄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實施要點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受指定之義務辯護律師如有不適任之情事者，審判長得撤銷原指定，並另行指定之。」第 10 條第 2 項亦規定：「義務辯護律師之報酬，每一案件由審判長依下列標準支給…（第 6 款）義務辯護律師如有怠忽執行其職務之情事，致未能完成辯護工作者，不支給報酬。」關於強制辯護案件之義務辯護律師之指定，除應由法院就當地律師公會所提供輪值律師名冊而為指定之外，並由該案件審判長依該要點規定額度內決定該義務辯護律師之報酬。
- (二) 本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判長撤銷陳訴人指定辯護人資格，並核定不予給付報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100 年 8 月 1 日函復高雄律師公會表示：「依義

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標準第7條規定：義務辯護律師如有怠忽執行職務之情事，致未能完成辯護工作者，不支給報酬，又該規定並無如同標準他條規定，尚有金額裁量餘地，則本院援以該規定裁定不支給任何費用與葉天來律師，尚無任何違誤之處。」陳訴人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被告，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新台幣2萬元指定辯護報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年度雄小字第46號判決駁回，理由略以：細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與高雄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實施要點第10條第2項規定「義務辯護律師之報酬，每一案件由審判長依下列標準支給…」，可知由該案件審判長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與高雄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實施要點規定額度內決定該義務辯護律師之報酬。是以，由系爭要點規範內容觀之，性質上核屬原告配合強制辯護制度之義務規範，而其報酬則由被告依規定上限範圍內，視個案情形酌給，顯具裁量空間，以落實刑事訴訟強制辯護制度之公益目的，實與一般私人間委任契約關係有別，故原告以此規範作為其請求權基礎，似有違誤。其次，受指定之義務辯護律師如有不適任之情事者，審判長「得」撤銷原指定，並另行指定之，系爭要點第7條亦有明定，足見系爭要點乃賦予審判長於個案進行中就義務辯護律師是否已善盡辯護事項之責，可依職權衡量判斷其適任與否，為求刑事強制辯護制度落實有效保護被告防禦權之目的，並具撤銷原指定辯護決定之裁量空間甚明，是原告主張被告依系爭要點所為撤銷指定及不支給報酬之決定均屬違法乙節，乃涉及個案中審判長所為裁量適當與否，應由原告另循其他相關異議程序，以茲救濟，誠非本院可得審酌範圍等語。嗣陳

訴人提起上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陳訴人未具體指摘第1審判決違背法令，上訴不合法為由，以101年度小上字第59號裁定駁回之。

(三)有關義務辯護律師對審判長核定之報酬若有不服，其救濟程序，據前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理由所稱異議程序，係指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規定：「(第1項)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有關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向法院聲明異議。(第2項)法院應就前項異議裁定之。」據司法院刑事廳於100年10月25日函復本院說明：對核定之酬金有爭議，依「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標準」第1條但書規定，義務辯護律師得提出申請，經審判長許可，得酌量增給酬金新臺幣一千元至一萬元，已有相關規定。若有不服，其救濟程序，允宜依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規定，聲明異議，請求法院撤銷或變更酬金數額。理由略以：

- 1、按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或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其他審判案件、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或審判長認有必要者，亦同。」參以律師法第22條規定「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指定之職務。」
- 2、是無論審判長本於職權或基於聲請而指定義務辯護人，均屬訴訟指揮之性質，應以裁定行之，但其方式並未明定，通例均以通知書為之。雖目前實務上關於指定義務辯護人之操作情形，會徵得被指定義務辯護人之同意。但此同意乃上開指

定之協力意思表示，尚與契約之承諾有間，自不得將上開指定與同意，視為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而認屬私法或行政契約關係。

- 3、又自該義務辯護人之指定所衍生之酬金，係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2條第3項：「法院於必要時，得指定律師為被告辯護，並酌給報酬。」以及該院訂頒「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標準」第1點：「義務辯護律師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等規定，委由審判長決定，亦屬指定辯護人程序之一環，為公法關係。
- 4、如對核定之酬金有爭議，依「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標準」第1條但書規定，義務辯護律師得提出申請，經審判長許可，得酌量增給酬金新臺幣一千元至一萬元，已有相關規定。若有不服，其救濟程序，允宜依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規定，聲明異議，請求法院撤銷或變更酬金數額。

(四)嗣司法院刑事廳再於101年12月19日函復本院表示，有關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性質一事，允屬訴訟程序附隨之內容，若發生爭議，似應依其性質，尋求適當之救濟途徑，不宜於「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標準」中訂定等語。惟查，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向法院請求裁判之權利，法院亦有依法裁判之義務。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之訴訟權乃現代法治國「有權利必有救濟」基本原則之實踐。有關義務辯護律師報酬支給性質，誠如司法院刑事廳100年10月25日函所覆，既屬公法關係，並涉及有關金錢之財產請求權。倘如刑事廳所稱，義務辯護律師僅得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有關對審判長訴訟指揮之處分不服之聲明異議程序規定，請求為報酬之給付

，而法院就該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係屬訴訟程序之裁定，依據該法第404條規定，又不得抗告。縱義務辯護律師有配合強制辯護制度之義務，具公益性質，相關報酬支給之聲明異議救濟程序是否合於憲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保障財產權之訴訟程序，尚值審慎研議。

(五)綜上，義務辯護律師就審判長核定相關報酬支給，倘有不服，司法院刑事廳稱，僅得以聲明異議程序救濟之見解是否合於憲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保障財產權之訴訟程序，尚值審慎研議，縱義務辯護律師僅得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規定，對審判長核定之報酬一事聲明異議，允宜審酌於司法院頒布之「義務律師辯護制度實施要點」中明確規定不服時之救濟程序，或於核定通知書載明救濟程序教示條款。

調查委員：葛永光